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翟辉香、韦琳玲、陈林：本院受理原告孙冬平与被告南通诗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翟辉香、韦琳玲、陈林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5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孙冬平的全部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